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现将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的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此外，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二、委员会成员及参会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有4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吴港平（主任委员）、伍成业、储一昀及王广谦，1位非执行董事杨小平，所有委员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资格及相关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2024年度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吴港平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7	7	0	0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伍成业	独立董事	7	7	0	0
储一昀	独立董事	7	7	0	0
王广谦	独立董事	7	7	0	0

三、委员会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于2024年，委员会共举行7次正式会议，研究与讨论了有关公司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案。各位委员均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并就会议议案进行深度讨论后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安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4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2024年7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郭晓涛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张小璐女士合规负责人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风险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安永关于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的报告》等议案。
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安永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2024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邓斌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在委员会定期会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举行2次单独会晤,并多次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召开委员会的事先沟通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

审阅情况的汇报。针对委员在事先沟通会议上提出的关切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通过沟通，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也进一步监督了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

2025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财务审计及经营风险防范监督职责，持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委员会成员：

吴港平（主任委员）、杨小平、伍成业、储一昀、王广谦

2025年3月19日